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3-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62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71元，权益登记日之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税务部门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对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上述分派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3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3-015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继续履行与宁波亨润塑机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联合区域G8工业小区总面积50,809平方米土地连同地上临时建筑一并转让给本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10年1月8日，公司与宁波亨润塑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润塑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拟将位于联合区域G8工业小区，总面积50,809平方米的地块转让给亨润塑机，转让金额为23,473,758元，亨润塑机已支付土地转让款1,1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双方尚未就上述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详情请见2013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2013年6月17日，公司与亨润塑机就上述合同的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同意将上述地块连同地块上的临时建筑按评估价2,547万元转让给亨润塑机；亨润塑机同意于上述补充协议签署盖章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余款1,447万元支付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3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917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3	08*****291	北京万峰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	08*****440	乌鲁木齐中新加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咨询办法

咨询公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

咨询联系人：刘卓妮

电话：010-62981321

传真：010-8270190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司法拍卖项目公告 拍卖公告

受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3年7月10日10点30分在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大厅（泰安市岳东街8号）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

标的1.车牌号为鲁J67699号别克轿车一辆，拍卖参考价：14.8万元；竞买保证金：2万元。

标的2.车牌号为鲁J3K626别克轿车一辆，拍卖参考价：21万元；竞买保证金：4万元。

标的3.潍坊坊子区凤凰大街25号政府院内的房产一宗。产权证号：潍坊房公字第1093号，建筑面积：1199.94平方米。拍卖参考价：174.8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二、标的展示：

自公告之日起至2013年7月8日11时前将竞买保证金缴至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银行泰安岱岳支行营业部；账号：216915167222。

标的1.标的2须在银行进账单用途栏注明：“2013泰安法拍第235号保证金”；标的3须在银行进账单用途栏注明：“2013泰安法拍第235号保证金”。

四、与标的相关的优先购买权人，请于2013年7月5日之前向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合法、有效的优先购买权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未竞得者3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五、本次拍卖有资产司法拍卖的实施机构为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六、本次拍卖有网络拍卖的方式，有意竞买者可登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进行网络竞价操作和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联系方式：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华路1173号

季女士 0531-81961517 15853168667

泰安金山拍卖有限公司 泰安市东岳大街115号

0538-8269656 13583845443

山东金润拍卖有限公司 泰安市长城路96号天龙国际大厦

0538-32918188 0538-6986165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电话：0538-3225844

宁阳县人民法院监督电话：15205480501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泰安金山拍卖有限公司
山东金润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35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和与央企企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胜股份，证券代码：600973自2013年6月18日起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3年7月2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至少每周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3-02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18日，公司收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收益产品初始登记证明，该公告已于2013年6月13日完成本公司T30岳纸CP001“短期融资券”的初始登记手续。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2013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2013年度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注册有效期为6个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为4.5%，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3亿元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票面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5.00%，期限为365天，兑付日为2014年6月13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公告，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初步拟定为：由中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或“集团”）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汽车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出口”）改制、吸收合并集团下属的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凯瑞”），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国机集团持有的中汽进出口的全部改制及吸收合并后的中汽进出口100%股权。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手续。公司及相关各方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中汽进出口及中汽凯瑞进行改制及吸收合并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债权、债务转移等有关工作，交易各方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仍在进行深入的理论论证。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赵桂香女士、赵桂媛女士的通知，赵桂香、赵桂媛分别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赵桂香、赵桂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8,36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283,302,301股的6.48%质押给北京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6月18日完成。

赵桂香、赵桂媛女士分别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8,36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截至至本公告之日，赵桂香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8,36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18日，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潘建清先生，持有本公司47,755,1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1%，通知该股东于近日将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0%质押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质押后，潘建清先生持有天通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2011年6月17日，金鹰集团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3%，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用于向该行融资。

2013年6月17日，金鹰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30,000,000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同时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3%重新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并于201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意大利Eden公司股权进展情况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18日，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潘建清先生，持有本公司47,755,1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1%，通知该股东于近日将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0%质押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